

省检二分院联合临高检察院司法救助化解一起民事诉讼监督案 原告当场撤回监督申请书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吴维翔)近日,省检二分院联合临高县检察院通过司法救助为当事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从而成功化解临高县南宝镇某村委会某村小组村民柯某某与某村委会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以实际行动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担当作为,赢得当事人好评和社会认可。

据悉,柯某某系一宗民事侵权纠纷案件原告。其所在村委会(前身为某农场)决定对曾在该农场参加集体劳动且符合一定年龄条件的村民每月发放养老补助金待遇。柯某某认为自己符合条件,但村委会未予发放养老补助金,侵犯其合法权益,遂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民事纠纷案经过一审、二审和再审,法院均认为柯某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柯某某遂向省检二分院提起民事诉讼监督申请。

省检二分院民事检察部门在审查民事诉讼监督案过程中发现该司法救助线索,遂将线索移送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经与临高检察院走访调查发现,柯某某家主要经济来源为割胶收入,生活十分困难。

两级检察院检察官向柯某某充分释法说理,并讲解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在其提出申请后,两级检察院合力办理救助金发放手续,共发放救助金1.3万元,柯某某对检察机关表示感谢,并当场递交撤回监督申请书。

澄迈县委政法委开展普法宣传普及反有组织犯罪法

本报讯(记者王季)4月18日,澄迈县委政法委、县扫黑办联合县司法局永发司法所、永发镇政府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普法宣传活动。

志愿者通过发放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现场讲解答疑等方式,结合典型案例详细介绍有组织犯罪的基本特征、犯罪手段及危害,引导群众遵守法律法规,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有组织违法犯罪线索,共同创建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据介绍,澄迈县委政法委、县扫黑办将结合工作实际,多渠道广泛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和谐稳定、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创新实验班开班 培养涉外警务人才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石中晨)4月18日,海南政法职业学院2023级涉外警务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开班典礼举行。

据介绍,创新实验班是该校对标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涉外警务工作需求而开展的人才培养创新举措,有两届学生在读。通过警务实践教学与语言实践教学两条实践路径,对涉外警务人才培养做出了有益探索,着力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外语应用能力、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较强职业发展潜力的高素质国际化卓越警务人才。该创新实验班的探索实践,反哺促进该校涉外警务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与内涵建设、警务英语课程开发与应用、科研项目与智库建设、师资队伍培育等一系列教育教学改革。

省三亚监狱民警到省三 亚强制隔离戒毒所交流学习 深入了解戒毒业务

本报讯(记者连蒙)4月16日,省三亚监狱交流组到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交流学习。

省三亚监狱民警一行先后参观了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康复训练中心、教育矫治中心、戒毒医疗中心、生理脱毒区、教育适应区等区域,详细了解戒毒人员技能培训、团体心理辅导、运动戒毒、运动康复以及民警队伍管理等工作。

在交流座谈会上,省三亚监狱与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还就业务创新、监管安全、党建工作、医疗救治、从优待警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四区五中心”以及将智慧戒毒和运动戒毒相结合的举措,使参观学习的省三亚监狱民警感到获益良多,不仅对戒毒业务工作有了进一步的深入了解,还拓宽了视野,对下一步如何将现代化技术融入监狱业务工作、创建智慧监狱有了新的感悟。

琼海法院组织管理员参加公益大讲堂线上培训 掌握档案法律知识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毕蕾)为帮助档案管理员全面准确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的内容和精神实质,强化档案意识、掌握档案法律知识,近日,琼海法院组织档案管理员参加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举办的档案法实施条例公益大讲堂线上培训。

据了解,该条例于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今年3月1日起施行,共8章52条。线上培训对该条例法条进行了解读和释义,宣讲该条例修改工作的总体思路,并对档案信息化建设进行专章解读,帮助广大档案工作者准确把握其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负责人受聘任法治副校长 履职尽责 护“未”成长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郭媛媛)4月18日下午,海南华侨中学(初中部)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暨防治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海南华侨中学(初中部)举行。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志辉受聘担任该校法治副校长。

聘任仪式上,海南华侨中学党委书记杨云义向苏志辉颁发法治副校长聘书。苏志辉表示,将认真履行好法治副校长职责,切实发挥自贸港知识产权法

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作用,用好面向青少年的“知未”知识产权普法品牌,探索开展更多与创新有关的活动,让学生在获取法律知识的同时也成为法治宣传的主体。

随后,苏志辉以《向善而行 拒绝欺凌》为题,结合常见的校园欺凌情形和真实案例,围绕“什么是学生欺凌?”“学生欺凌会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对以后的人生是否有影响?”“如果遇到学生欺凌,该怎么办?”三个问题,以手绘漫画、思维导图

图等形式,深入浅出、寓教于乐地向学生讲解了关于学生欺凌的相关法律知识和面对不法侵害如何保护好自己。

据介绍,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将深入开展“护苗”专项行动,将“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通过开展庭审观摩、模拟法庭、法治宣讲等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提升青少年学生的法治素养,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帮助防范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师生进法院 零距离学法 近日,三亚市城郊法院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邀请吉阳区妇联、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八一中学师生代表等走进法院,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

保亭法院邀请学生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法治教育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邀请首都师大海南保亭实验中学附属小学、三道镇初级中学、国兴中学保亭学校中小學生及妇联工作人员,到保亭法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

活动现场,学生们观看了保亭法院根据真实案例改编的涉未成年人犯罪

微电影《晴空》和微动漫《未成年人保护法》。讲解员带领大家参观了毒品模型陈列区,详细介绍了毒品的危害和如何辨别毒品。随后,讲解员介绍保亭多年来未发生毒品相关案件,属于“无毒区”,结合毒品模型、案例展板等科普哪类电子烟属于毒品,以及含有哪类成分的感冒药被列为违禁药品。学生听得津津有味、受益匪浅。讲解员还带领大

家来到大法庭进行现场授课,结合典型案例宣讲关于校园欺凌、禁毒等主题的法治教育。

最后,讲解员邀请一组学生进行模拟法庭活动,学生们分别饰演人民陪审员、法官助理、书记员、法定代表人、辩护人、被告人、法院审判长、检察院公诉人等角色。通过模拟法庭辩论、互问互答帮助学生更全面地了解法律法规。

澄迈法院举办主题开放日活动 探讨交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本报讯(记者王季)4月16日,澄迈县法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局等单位负责人走进法院,沉浸式了解感受澄迈法院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工作成效。

澄迈法院干警带领师生家长走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结合典型案例讲解了关于未成年人六大保护、预防

各类侵害以及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相关法律知识。“坏人一定是陌生人吗?”“遭受不法侵害时如何保护自己?”干警抛出问题,引导学生带着问题去听解说。学生及家长们表示,此次活动让他们掌握了许多涉及自身权益保护的法律知识,在生活中将保持与人为善,必要时会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随后召开的主题座谈会上,澄迈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梁国华介绍了澄迈法院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各项举措和工作实效,并围绕如何开展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稳妥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等问题,同与会人员进行探讨和交流。与会人员对澄迈法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乐东法院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签订合作协议 共建诉调对接解纷机制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云洪)4月16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乐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召开诉调对接座谈会及签约仪式,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建诉调对接一站式解纷体系机制,协同加强法官与仲裁员良性沟通互动机制建设,打造良好司法环境。

座谈会上,双方就如何加强信息互通、强化诉源治理、建立联席机制、

深化宣传合作及开展培训交流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

会后,乐东法院与乐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双方表示将积极落实协议内容,通过加强协调沟通促进劳动争议案件高效调结执,建立健全诉源治理机制,为有效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解决提供有力保障。

屯昌法院10村(居)挂牌创建“无讼村(居)” 助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本报讯(记者蒙宇宇 通讯员陈晓萍)4月17日,屯昌县法院分别在南吕镇4个村委会、南坤镇6个村(居)委会挂牌“无讼村(居)”创建点,并聘请一批特邀人民调解员,与各乡镇政府、村(居)委会等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据了解,4月16日,屯昌法院在启动创建“无讼村(居)”后,通过法院、镇、村相互联动形成合力,以非诉方式成功调解了一起2名村民老陈与老李争执了10来年的40多株槟榔“越界”纠纷。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由老陈赔

付给老李5000元,纠纷成功化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该项工作引起相关媒体的高度关注。

据介绍,屯昌法院将以“无讼村(居)”创建为契机,不断探索和完善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新机制、新路径,致力于形成多元解纷合力,强化诉源治理,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将矛盾纠纷化于萌芽,力争“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成讼”,让“无讼村(居)”品牌成为优化法治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的一张亮丽名片。

我省法院为消博会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

(上接1版)

作为专门法院,海口海事法院积极发挥司法职能,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于4月14日分别在消博会主场馆和游艇展分会场设立海事司法服务点,通过定点驻场、流动调研宣传等方式,全程提供法律服务,为消博会顺利举办提供司法保障。

针对司法服务过程中有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如游艇、“海上跑车”等新型海上游乐船艇的相关管理规定,帆船、冲浪、潜水等水上运动项目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纠纷管辖范围等,海口海事法院提前准备,规范解答内容。

聚焦企业海事司法需求,海口海事法院干警还主动到访嘉里物流、顺丰速运、中国南方航空等企业的展台,开展现场调研。同时,重点宣传了海事审判“三合一”、海事案件专门管辖、航空案件试点管辖等工作。

“今年是海口海事法院服务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第三年,持续参与消博会司法服务,是海口海事法院助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具体实践。”罗春表示,下一步,海口海事法院将针对开展司法服务中遇到的问题,总结经验,不断优化服务举措,确保消博会期间的司法服务和法治调研宣传取得实效。

凝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力

“请问有企业冒用我们的品牌,我们要如何维权呢?”

4月17日下午2时30分,在消博会主会场法律服务窗口,一名参展人员向值班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一庭副庭长鲍颖姣咨询。

据悉,为全面做好消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派出专业法官团队,通过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综合服务处设置服务窗口及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驻场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释法答疑、协同处理涉知识产权纠纷等工作。

在消博会主场馆,干警向参展商和观展群众发放中英文宣传手册,包括《消博会知识产权保护温馨提示》《企业防范知识产权经营风险提示》《展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等,现场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以零距离宣传方式,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

法官主动深入展柜,定期巡馆,详

细了解参展商涉专利、商标等方面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需求,并通过典型案例向参展商讲解展会中易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提示风险,现场解答法律问题。

同时,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法官主动参与消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工作,与工作组协同处理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就投诉举报或者巡馆发现的侵权线索,向执法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建议。

其间,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志辉走进消博会,看望现场提供法律服务保障的干警并走访了部分参展企业。

“青年文明号” 博鳌法庭添彩消博会

今年,消博会首次在琼海市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设立分会场。

4月15日,海南省“青年文明号”琼海法院博鳌法庭主动靠前服务,到博鳌分会场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随着消博会知名度的提高,来到现场观展的群众日渐增多,积极性越发高涨。观展嘉宾在参观新奇的展品开阔眼界的同时,与法庭干警交流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知识,丰富法律知识的同时,增强法治意识。

现场嘉宾和企业代表还就琼海营商环境、乐城先行区前景等问题发表了意见,与干警热心沟通和交流,气氛和谐而又亲切。

消博会开幕当日,琼海法院便派出专业法官团队进驻博鳌分会场,为观展嘉宾、采购商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分会场设立法律服务点,值班团队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向游客发放《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亮点解读》宣传手册,耐心接待每一位前来咨询的群众,热心地提供法律咨询、释法答疑、进行风险提示。

据悉,为切实做好消博会法律服务保障工作,琼海法院专门制定服务保障工作方案,成立法律服务保障团队,在会场驻守提供法律服务。

本届消博会,琼海法院共向参展商、公众宣传法律知识80人次,发放调查问卷41份,走访有法律需求的参展企业8家,服务工作得到了展商、参展群众的一致好评。

口腔医疗科普(一)
孕妇可以洗牙吗?

一般情况下来讲,孕妇也是可以洗牙的。

孕妇怀孕期间,其雌激素水平上升,牙龈的状况通常比较差,牙龈更易充血肿胀,对细菌的刺激也更加敏感,易引发牙龈炎、牙周炎。再加上孕期的生活习惯会有所改变,孕妇患有牙周炎与牙龈炎的概率会更高。

“洗牙”医学上称为超声洁牙。洁牙时工作头轻轻接触牙齿,就可以去除牙石。它只是口腔的局部治疗,对胎儿没有影响。

孕中期(孕4月至6月)可以洗牙,而怀孕期间的头3个月和后3个月尽量别洗,否则可能对胎儿不好,必要时作紧急处理,以缓解症状为目的,尽可能降低对胎儿和孕妇的风险。

孕妈妈要正确应对口腔问题,尽早预防、及时治疗,不害怕、不逃避,保持良好心态,度过美妙的孕期时光。(海口秀英简爱牙科门诊部 闫欣)